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不表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把所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和其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司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问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问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川交投债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四川交投、发行人、公司：指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45.00亿元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资委：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代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天健证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债券资金偿付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川发展：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公司：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指四川川高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鼎都公司：指四川省鼎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翼公司：指四川九寨翼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产融公司：指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公司：指四川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公司：指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轨交公司：指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公司：指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川交投公司：指四川交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川普通（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集团：指四川中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蓉海公司：指成都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油料公司：指成渝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机构共同组成的承销团体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银代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银代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代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工作日：指此款项的收益偿付对应登记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指人民币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的企业债券。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的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冯文生	经办人员：李朝、邓宇天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708			
联系电话：028-85076551	传真：028-85255832	邮政编码：610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经办人员：秦巍建、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张磊、韩超、李江坤、周天、王嘉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谢常刚、刘冠平、张海虹、黄泽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傅晓军、陶涛、陈增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深圳国信证券大厦1408			
联系电话：0755-8198121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人：邱鸿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人：邱晓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5882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炬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6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四川盛源民律师事务所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车北路33号领航中心7楼		负责人：姚建	经办人：肖方芳、黄思雪
办公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火车北路33号领航中心7楼			
联系电话：0816-2236625	传真：0816-2236625	邮政编码：62100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秦巍建、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恺	经办人员：李金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0755-23189900	传真：0755-231899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恺	经办人员：李金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028-85587571	传真：028-85587571	邮政编码：610000	
（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39号		法定代表人：杜小全	经办人员：曾玉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39号		联系电话：1355882888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川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四川交投、发行人、公司：指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45.00亿元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资委：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代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天健证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债券资金偿付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川发展：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公司：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指四川川高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鼎都公司：指四川省鼎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翼公司：指四川九寨翼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产融公司：指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公司：指四川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公司：指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轨交公司：指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公司：指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川交投公司：指四川交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川普通（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集团：指四川中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蓉海公司：指成都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油料公司：指成渝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机构共同组成的承销团体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银代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银代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代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工作日：指此款项的收益偿付对应登记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指人民币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的企业债券。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的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708	法定代表人：冯文生	经办人员：李朝、邓宇天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708		
联系电话：028-85076551	传真：028-85255832	邮政编码：610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经办人员：秦巍建、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深圳国信证券大厦1408		
联系电话：0755-8198121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5882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炬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6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四川盛源民律师事务所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车北路33号领航中心7楼		负责人：姚建
办公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火车北路33号领航中心7楼		
联系电话：0816-2236625	传真：0816-2236625	邮政编码：62100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0755-23189900	传真：0755-231899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奥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028-85587571	传真：028-85587571	邮政编码：610000
（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39号		法定代表人：杜小全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39号		
联系电话：13558828882	传真：1355882888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川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四川交投、发行人、公司：指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45.00亿元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资委：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代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天健证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债券资金偿付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川发展：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公司：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指四川川高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鼎都公司：指四川省鼎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翼公司：指四川九寨翼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产融公司：指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公司：指四川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公司：指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轨交公司：指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公司：指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川交投公司：指四川交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川普通（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集团：指四川中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蓉海公司：指成都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油料公司：指成渝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机构共同组成的承销团体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银代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银代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代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工作日：指此款项的收益偿付对应登记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指人民币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的企业债券。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的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708	法定代表人：冯文生	经办人员：李朝、邓宇天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708		
联系电话：028-85076551	传真：028-85255832	邮政编码：610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代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经办人员：秦巍建、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深圳国信证券大厦1408		
联系电话：0755-8198121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炬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6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四川盛源民律师事务所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车北路33号领航中心7楼		负责人：姚建
办公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火车北路33号领航中心7楼		
联系电话：0816-2236625	传真：0816-2236625	邮政编码：62100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